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0/L.1
2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会，

考虑到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²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从科学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从科学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³

进一步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⁴ 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

¹ 见BWC/CONF. III/23, 第二部分。

² 见BWC/CONF. III/23。

³ BWC/CONF. III/VEREX/9和Corr.1。。

⁴ BWC/SPCONF/1。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欢迎特设专家组为执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规定的任务而开始的工作,并促请特设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尽快完成其工作和向缔约国提交其须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以在第四次审查会议或以后某次特别会议上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注意到在缔约国的要求下,《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1996年(...)在日内瓦举行,经适当的协商之后已成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并且该委员会将于1996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5. 请秘书长提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